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41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18925_1080204166-1.pdf)

主旨：「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業經本府108年12月9日府秘法字第108020416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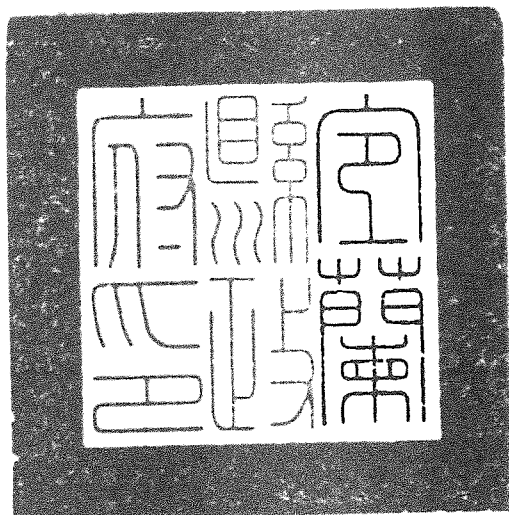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416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3585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4166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
-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六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 五、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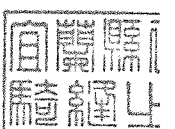
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託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託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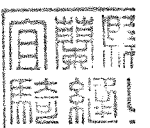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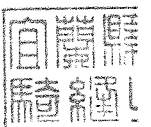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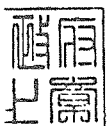
本府於九十七年間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發布「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四月間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全文十二條，為配合該中央機關主管法規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接受評鑑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評鑑委員類別及為辦理實地訪查，得聘請評鑑委員之規定，並增訂評鑑委員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評鑑項目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考量原第六條條文規定屬評鑑實施計畫之作業程序，並配合行政院評鑑制度改革目標，在提高服務品質前提下，簡化評鑑流程，爰刪除原第六條條文；另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評鑑工作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刪除原第三項評鑑列為優等、甲等者，核發定額獎勵金之規定；由本府彈性決定核發獎勵金之額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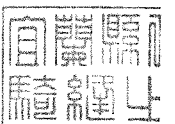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p>	<p>增加標點符號。</p>
<p>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u>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 <u>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p>	<p>第三條 本府應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p>	<p>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規定，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p>
<p>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u>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u></p>	<p>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置成員七人至十三人，由社會處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四人至七人。 二、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學者一人至三人。 三、具有二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一人至三人。 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刪除現行有關組成評鑑小組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評鑑委員類別之規定，並依歷年實務運作，評鑑小組委員即為實地訪查委員，爰修正為辦理實地訪查，得聘請評鑑委員；另增列評鑑委員保密義務。</p>
<p>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應</p>	<p>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創新。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p>	<p>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評鑑項目，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之。</p>	<p>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p>	
	<p>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函報自評表至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 二、初評：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依受評機構填寫之評鑑表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並彙整初評結果，送評鑑小組參考。 三、複評：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本府於實施複評前，應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初評結果。</p>	<p>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原第六條條文刪除之理由，考量原第六條條文規定屬評鑑實施計畫之作業程序，並配合行政院評鑑制度改革目標，在提高服務品質之前提下，簡化評鑑流程，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三、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五、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明定本府辦理評鑑工作項目。</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p>	<p>刪除第三項關於評鑑列為優等、甲等者，核發定額獎勵金之規定；由本府彈性決定核發獎勵金之額度。</p>



<p>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p> <p><u>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u>，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p> <p>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託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託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p> <p>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p> <p><u>前項評鑑列為優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列為甲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u></p> <p>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p>	<p>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u>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u>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